

股票代碼：821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
電話：(03)469-86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公司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每一筆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中儀
連淑凌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7,194	8	1,807,32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965,760	9	2,112,96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788,428	31	6,146,335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8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0,338	1	124,184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1,896	3	522,85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5,291	-	4,9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81,835	24	5,051,106	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85,072	-	44,38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30,127	5	1,171,679	6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94,194	3	396,35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001	-	29,4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73	-	43,02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793,362	4	-	-	
流動資產小計	9,255,390	43	8,566,528	4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93,750	2	250,000	1	
非流動資產：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59,99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833,571	55	11,060,572	5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85	-	5,6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79,960	2	792,208	4	流動負債小計	10,252,386	48	9,143,699	4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08	-	614	-	非流動負債：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37	-	9,615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24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6	-	9,10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780,547	4	
非流動資產小計	12,321,932	57	11,872,110	5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93,750	6	987,50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6	-	1,062	-	
					非流動負債小計	1,295,436	6	1,771,349	9	
					負債總計	11,547,822	54	10,915,048	53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2,429	13	2,712,429	13	
					3200 資本公積	2,533,240	12	2,444,51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1,466	5	1,031,87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163	1	185,5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6,839	22	4,276,711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9,266)	(3)	(317,16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35)	-	-	-	
					3500 庫藏股票	(873,236)	(4)	(810,316)	(4)	
					權益合計	10,029,500	46	9,523,590	47	
資產總計	\$ 21,577,322	100	20,438,6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77,322	100	20,438,638	100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4~

會計主管：林振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九)及六(二十))	\$ 13,453,316	102	13,534,51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7,545	-	19,287	-
4190 銷貨折讓	200,387	2	192,315	1
營業收入淨額	13,225,384	100	13,322,91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12,119,075	92	12,256,988	92
營業毛利	1,106,309	8	1,065,925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9,607	4	607,961	4
6200 管理費用	229,857	2	215,9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891	-	-	-
營業費用合計	816,355	6	823,928	6
營業淨利	289,954	2	241,9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21,012	-	39,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07	-	11,968	-
7050 財務成本	(104,531)	(1)	(80,0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0,537	8	529,50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0,625	7	500,818	3
7900 稅前淨利	1,160,579	9	742,81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7,962	1	46,905	-
本期淨利	1,072,617	8	695,910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7	-	1,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17	-	1,3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103)	(2)	(131,6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103)	(2)	(131,62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486)	(2)	(130,2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1,131	6	565,655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8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8		2.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2,429	2,411,594	950,625	-	4,215,589	(185,541)	-	(810,316)	9,294,380
本期淨利	-	-	-	-	695,910	-	-	-	695,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7	(131,622)	-	-	(130,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277	(131,622)	-	-	565,6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250	-	(81,25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541	(185,5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9,364)	-	-	-	(369,36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6,565	-	-	-	-	-	-	26,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354	-	-	-	-	-	-	6,35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76,711	(317,163)	-	(810,316)	9,523,59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135	-	(9,135)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85,846	(317,163)	(9,135)	(810,316)	9,523,590
本期淨利	-	-	-	-	1,072,617	-	-	-	1,072,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7	(222,103)	-	-	(221,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3,234	(222,103)	-	-	851,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591	-	(69,5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1,622	(131,6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9,364)	-	-	-	(369,36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2,920)	(62,9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8,727	-	-	(1,664)	-	-	-	87,0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9	2,533,240	1,101,466	317,163	4,786,839	(539,266)	(9,135)	(873,236)	10,029,5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579	742,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712	73,167
攤銷費用	333	2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6,891	4,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60)	-
利息費用	104,531	80,073
利息收入	(7,993)	(5,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0,537)	(529,5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60)	(6,6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72,883)</u>	<u>(383,9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2,315)	72,165
其他應收款	34,016	17,055
存貨	(197,836)	121,444
其他流動資產	18,149	11,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27,986)</u>	<u>221,8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590)
應付帳款	159,769	(387,961)
退款負債－流動	7,167	-
其他應付款	(16,781)	48,788
其他流動負債	(81)	(1,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0,074</u>	<u>(344,5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77,912)</u>	<u>(122,699)</u>
調整項目合計	<u>(1,150,795)</u>	<u>(506,60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4	236,214
收取之利息	7,993	5,503
支付之利息	(80,820)	(67,733)
支付之所得稅	(46,769)	(81,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9,812)</u>	<u>92,4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37)	(168,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139	1,570
取得無形資產	(627)	(224)
其他金融資產	6,778	1,0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3	7,263
收取之股利	56,152	59,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9,168</u>	<u>(100,0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47,200)	(370,290)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	(1,567,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9,364)	(369,3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2,9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484)</u>	<u>(1,007,15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128)	(1,014,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7,322	2,822,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7,194</u>	<u>1,807,32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與客戶協議之交易條件於相關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 6,628,776	259,990	6,888,766	6,270,519	252,823
資產影響數		<u>259,990</u>			<u>252,823</u>	
退款負債—流動	\$ -	259,990	259,990	-	252,823	252,823
負債影響數		<u>259,990</u>			<u>252,82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579	-	1,160,579
調整項目：			
應收帳款	(375,148)	(7,167)	(382,315)
退款負債-流動	-	7,167	7,1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807,322	攤銷後成本	1,807,32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319,826	攤銷後成本	6,319,826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9,615	攤銷後成本	9,61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9,135千元及增加9,135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項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增列累計減損及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9,135	(9,135)	
合計	\$ -	-	-	-	9,135	(9,135)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4,566千元及14,566千元，保留盈餘無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p>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p> <p>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p>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p>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九十天以上；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除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0年
(2)機器設備	2~12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12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經常以六個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單價折扣及產品瑕疵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各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100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554,949	1,807,222
定期存款	<u>92,145</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47,194</u>	<u>1,807,32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選擇權	\$ <u>80</u>	<u>2,240</u>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分別為2,160千元及2,880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子公司一字環公司持有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認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後，於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四年間陸續認列減損損失共計20,661千元，本公司業已於各年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共計9,1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零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將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整保留盈餘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9,1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為零元，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四)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7,108,368	6,726,053
減：備抵損失	(219,602)	(202,71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52,823)
合 計	\$ 6,888,766	6,270,51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66,827	0.00%~1.18%	51,657
逾期30天以下	399,447	0.00%~56.04%	58,419
逾期31~90天	66,376	0.00%~100.00%	33,808
逾期91天以上	75,718	100.00%	75,718
	\$ 7,108,368		219,60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16,484
逾期31~90天	84,639
	\$ 201,12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02,711	59,758	138,61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02,71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891	-	4,334
期末餘額	<u>\$ 219,602</u>	<u>59,758</u>	<u>142,953</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05,037	53,981
減：備抵損失	(4,674)	(4,674)
合計	<u>\$ 100,363</u>	<u>49,307</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74	-	4,67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4</u>	<u>-</u>	<u>4,674</u>

本公司評估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無逾期之情形。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存貨淨額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498,766	291,395
在製品	76,190	81,408
原物料	19,238	23,555
	<u>\$ 594,194</u>	<u>396,35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成本	\$ 12,129,352	12,285,634
存貨報廢損失	17,300	26,1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922	(8,4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1,499)	(49,833)
閒置產能損失	-	3,469
合 計	\$ 12,119,075	12,256,98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1,833,571	11,060,572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42,097	769,613	445,645	-	1,759,952
增 添	-	3,458	58,820	2,991	-	65,269
處 分	-	-	(32,368)	(358,214)	-	(390,582)
轉(出)入數	-	-	2,322	(680)	-	1,6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2,597	345,555	798,387	89,742	-	1,436,28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41,034	778,510	358,849	-	1,680,990
增 添	-	1,063	34,373	107,191	-	142,627
處 分	-	-	(48,518)	(2,188)	-	(50,706)
轉(出)入數	-	-	5,248	(18,207)	-	(12,9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2,597	342,097	769,613	445,645	-	1,759,95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62,717	583,562	121,465	-	967,744
本期折舊	-	3,616	40,284	9,812	-	53,712
處 分	-	-	(16,982)	(48,153)	-	(65,135)
轉(出)入數	-	-	96	(96)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266,333</u>	<u>606,960</u>	<u>83,028</u>	-	<u>956,32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59,245	586,506	97,962	-	943,713
本期折舊	-	3,472	41,007	28,688	-	73,167
處 分	-	-	(46,948)	(2,188)	-	(49,136)
轉入(出)數	-	-	2,997	(2,997)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262,717</u>	<u>583,562</u>	<u>121,465</u>	-	<u>967,74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02,597</u>	<u>79,222</u>	<u>191,427</u>	<u>6,714</u>	-	<u>479,96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02,597</u>	<u>81,789</u>	<u>192,004</u>	<u>260,887</u>	-	<u>737,27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02,597</u>	<u>79,380</u>	<u>186,051</u>	<u>324,180</u>	-	<u>792,208</u>

1. 合併子公司一志昱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永續經營之發展及考量生產設備自主權等因素，以確保產量及出貨量無虞，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向本公司購買原租賃之營業用機器設備，購買總價款為319,628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及十月再與本公司購買設備，總價款為1,5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收尾款為85,032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體之帳面價值分別為908千元及61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965,760</u>	<u>2,112,960</u>
尚未使用額度	\$ <u>3,413,183</u>	<u>3,182,843</u>
利率區間	<u>2.92%~3.55%</u>	<u>1.79%~1.99%</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一)退款負債—流動

退款負債主要係電子零組件銷售因所屬產業特性，可能因商品瑕疵或是價格下跌而產生銷貨折讓退回，而預期支付予客戶。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列7,16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款負債帳列金額為259,990千元。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5%~1.80%	110.07.25~1 12.12.20	\$ 1,58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93,750)
合計				\$ <u>1,293,75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100,000</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	110.07.25	\$ 1,23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0,000)
合計				\$ <u>987,5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100,000</u>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未有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6,638)</u>	<u>(19,453)</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793,362</u>	<u>780,547</u>
流動	\$ 793,362	-
非流動	<u>-</u>	<u>780,547</u>
合計	<u>\$ 793,362</u>	<u>780,54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80</u>	<u>2,24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6,565</u>	<u>26,565</u>
利息費用	<u>\$ 20,594</u>	<u>12,23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1. 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3.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千元。
4. 發行期間：2.5年，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到期。

5. 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6.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32.5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股價之變動影響價格重設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29.3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10.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前三十日起至滿二年止，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權人贖回本轉換債。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1,499	13,138
一年至五年	<u>7,937</u>	<u>10,012</u>
	<u>\$ 19,436</u>	<u>23,15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宿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3,874千元及20,481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633千元及10,87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1,100	46,01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6,238</u>	<u>149</u>
	<u>87,338</u>	<u>46,16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u>624</u>	<u>74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7,962</u>	<u>46,90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1,160,579	742,81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2,116	126,278
所得稅稅率變動	178	-
免稅所得	(28,471)	(18,4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4,769)	(78,636)
前期低估	16,238	1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2,670</u>	<u>17,574</u>
合 計	<u>\$ 87,962</u>	<u>46,90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996,017</u>	<u>712,623</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12,211</u>	<u>79,57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2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74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惟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271,24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84,728	2,384,72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1,701	11,7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03,340	14,613
公司債轉換認股權	26,565	26,565
其 他	<u>6,906</u>	<u>6,906</u>
	<u>\$ 2,533,240</u>	<u>2,444,51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1	<u>369,364</u>	1.50	<u>369,364</u>

4.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及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至十月七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25,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作為公司債股權轉換之用。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至七月七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100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7,100千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並減除該年度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以及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27,12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7,340,344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累積數。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072,617</u>	<u>695,9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4,892</u>	<u>246,24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38</u>	<u>2.8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72,617	695,9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747	7,76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087,364</u>	<u>703,6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4,892	246,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8,580	5,9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26,545</u>	<u>24,4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80,017</u>	<u>276,6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88</u>	<u>2.5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4,002,494
臺灣	3,248,979
韓國	2,449,148
新加坡	1,736,328
香港	1,057,980
日本	239,519
其他國家	<u>490,936</u>
	<u>\$ 13,225,384</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13,153,880
加工收入及其他	<u>71,504</u>
	<u>\$ 13,225,384</u>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108,368	6,726,053
減：備抵損失	<u>(219,602)</u>	<u>(202,711)</u>
合計	<u>\$ 6,888,766</u>	<u>6,523,34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退款負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十)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13,322,913</u>

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2,301千元及135,88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460千元及27,17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7,993	5,503
租金收入	7,790	26,648
其他收入－其他	5,229	7,268
	\$ 21,012	39,41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4,605	2,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2,103	3,134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60	6,696
其他	(761)	(744)
	\$ 23,607	11,968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3,937	67,842
公司債利息	20,594	12,231
	\$ 104,531	80,07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53,260	3,616,438	2,114,200	179,642	516,182	806,4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33,731	5,733,731	5,733,731	-	-	-
其他應付款	1,130,127	1,130,127	1,125,570	1,823	2,734	-
應付公司債	<u>793,362</u>	<u>800,000</u>	<u>-</u>	<u>800,000</u>	<u>-</u>	<u>-</u>
	<u>\$ 11,210,480</u>	<u>11,280,296</u>	<u>8,973,501</u>	<u>981,465</u>	<u>518,916</u>	<u>806,414</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50,460	3,405,057	2,252,817	134,341	265,312	752,5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73,962	5,573,962	5,573,962	-	-	-
其他應付款	1,171,679	1,171,679	1,141,691	22,958	7,030	-
應付公司債	<u>780,547</u>	<u>800,000</u>	<u>-</u>	<u>-</u>	<u>800,000</u>	<u>-</u>
	<u>\$ 10,876,648</u>	<u>10,950,698</u>	<u>8,968,470</u>	<u>157,299</u>	<u>1,072,342</u>	<u>752,58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2,250	30.72	7,747,867	258,826	29.76	7,702,659
日幣	-	-	-	69,000	0.26	18,230
人民幣	14,168	4.47	63,360	25,964	4.57	118,5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7,571	30.72	7,604,156	254,051	29.76	7,560,543
日幣	1,490	0.28	415	64,665	0.26	17,084
人民幣	13,131	4.47	58,721	18,273	4.57	83,41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17千元及7,40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其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4,605	-	2,882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15,986千元及12,80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7,194	-	-	-	-
應收帳款	6,888,766	-	-	-	-
其他應收款	100,363	-	-	-	-
存出保證金	2,837	-	-	-	-
合計	<u>\$ 8,639,160</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80</u>	<u>-</u>	<u>80</u>	<u>-</u>	<u>8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553,26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733,731	-	-	-	-
其他應付款	1,130,127	-	-	-	-
應付公司債	793,362	-	-	-	-
小計	11,210,480	-	-	-	-
合計	<u>\$ 11,210,560</u>	<u>-</u>	<u>80</u>	<u>-</u>	<u>80</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7,322	-	-	-	-
應收帳款	6,270,519	-	-	-	-
其他應收款	49,307	-	-	-	-
存出保證金	9,615	-	-	-	-
合計	<u>\$ 8,136,763</u>	<u>-</u>	<u>-</u>	<u>-</u>	<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40	-	2,240	-	2,240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350,46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573,962	-	-	-	-
其他應付款	1,171,679	-	-	-	-
應付公司債	780,547	-	-	-	-
小計	10,876,648	-	-	-	-
合計	\$ 10,878,888	-	2,240	-	2,24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513,183千元及4,282,84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降低借款利率變動之暴險。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1,547,822	10,915,0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7,194)	(1,807,322)
淨負債	9,900,628	9,107,726
權益總額	10,029,500	9,523,590
資本總額	\$ 19,930,128	18,631,316
負債資本比率	49.68 %	48.88 %

(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1,237,500	350,000	-	1,587,500
短期借款	2,112,960	(147,200)	-	1,965,7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350,460	202,800	-	3,553,2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TPT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Yao Ltd. (Chi Yao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Chi Chen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Yang An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inact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信翔廈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 <u>186,694</u>	<u>278,70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月結180天，與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95天~月結160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TPT公司	\$ 4,126,585	9,700,095
志超遂寧公司	2,062,299	-
志超蘇州公司	1,910,521	-
祥豐公司	1,399,250	-
其他子公司	<u>528,561</u>	<u>167,302</u>
	\$ <u>10,027,216</u>	<u>9,867,39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較，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月結155天，與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35天~月結155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統盟電子之交易為代理，故其進銷交易以淨額列示。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00,338	124,18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	29,19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志昱公司	85,032	15,166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40	31
		<u>\$ 185,410</u>	<u>168,572</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TPT公司	\$ 518,118	3,184,267
應付帳款	子公司－統盟公司	1,757,508	1,656,151
應付帳款	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1,181,244	-
應付帳款	子公司－祥豐公司	821,569	-
應付帳款	其他子公司	903,396	210,68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3,452	8
		<u>\$ 5,205,287</u>	<u>5,051,114</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子公司	<u>\$ 25,396</u>	<u>-</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志昱公司	\$ 321,138	9,650	1,570	-
其他子公司	38	38	-	-
	<u>\$ 321,176</u>	<u>9,688</u>	<u>1,570</u>	<u>-</u>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志昱公司，其中未實現處分損益為8,731千元，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子公司	代付款	\$ -	29,485
子公司-志昱科技	租金收入(註)	7,790	26,648
子公司-宇環科技	加工費	103,440	118,602
其他子公司	勞務費及雜項購 置	183	536
其他子公司	加工及其他收入	11,884	2,461

註：係子公司-志昱公司向本公司租賃機器設備，以雙方協議訂定，每月收取租金一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向本公司購買原租賃之機器設備，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零元及952,32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4,608	118,327
退職後福利	740	668
	<u>\$ 185,348</u>	<u>118,9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	租賃公務車輛押金等	\$ <u>2,837</u>	<u>9,6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銀行借款及銀行履約保證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6,883千元及24,371千元。

(二)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107.12.31	106.12.31
USD	\$ -	15
JPY	-	63,175

(三)本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415,194千元及466,119千元之佣金費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與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取得子公司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股份案。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終止櫃檯買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函，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櫃檯買賣，並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終止櫃檯買賣。另經金管會核准，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停止公開發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6,865	180,165	627,030	422,212	165,517	587,729
勞健保費用	21,679	5,745	27,424	23,149	5,962	29,111
退休金費用	7,642	2,991	10,633	7,918	2,960	10,878
董事酬金	-	43,756	43,756	-	22,480	22,4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286	12,501	43,787	28,885	17,801	46,686
折舊費用	52,753	959	53,712	71,834	1,333	73,167
攤銷費用	-	333	333	-	227	2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86人及40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0人及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志超蘇州公 司	志超運寧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171,492	447,199	-	-	2	-	償還美金借 款以降低匯 率風險	-	無	-	1,271,658	1,695,54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志超蘇州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880	178,880	89,440	4.35	2	-	償還美金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	-	無	-	1,271,658	1,695,543
2	祥豐公司	志超蓬寧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2,895	670,799	67,080	4.35	2	-	償還美金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	-	無	-	906,740	1,208,987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依據志超蘇州公司暨祥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2	10,029,500	149,750	-	-	-	- %	10,029,500	Y		Y
0	本公司	祥豐公司	2	10,029,500	296,050	-	-	-	- %	10,029,500	Y		Y
0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2	10,029,500	175,170	-	-	-	- %	10,029,500	Y		Y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2	3,768,364	1,020,650	-	-	-	- %	3,768,364	Y		Y
1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2	3,768,364	251,510	-	-	-	- %	3,768,364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 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勳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00	-	2.71 %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Yang An (Samoa)	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統盟(無錫)	子公司	66,000	3,762,263	10,000	307,150	-	-	-	-	76,000	4,072,206
						USD 126,420		USD 10,000						USD 132,580

註1：係包括本期新增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三期新建土建工程	107.7.18	408,112	132,832	江蘇省第一建築安裝集團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N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市場價格決定	擴建廠房，尚處建造階段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7,346)	(1)%	月結95天	-	-	64,557	1%	
本公司	志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5,324	3%	月結95天	-	-	(176,572)	(3)%	
本公司	TPT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126,585	37%	月結95天	-	-	(518,118)	(9)%	
本公司	宇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3,440	1%	月結155天	-	-	(63,032)	(1)%	
本公司	祥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99,250	13%	月結95天	-	-	(821,569)	(14)%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062,299	19%	月結35天	-	-	(423,458)	(7)%	
本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910,521	17%	月結95天	-	-	(1,181,244)	(21)%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85,933	3%	月結95天	-	-	(195,073)	(3)%	
本公司	Chi Yao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6,842	1%	月結95天	-	-	(39,190)	(1)%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127,480)	(100)%	月結95天	-	-	518,118	100%	
TPT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534,414	36%	月結95天	-	-	(18,784)	(6)%	
TPT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973,270	23%	月結95天	-	-	(5,061)	(2)%	
TPT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498,854	35%	月結35天	-	-	(1,772)	(1)%	
TPT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2,920	5%	月結95天	-	-	-	-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34,414)	(33)%	月結95天	-	-	18,784	1%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10,521)	(43)%	月結95天	-	-	1,181,244	59%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49,450	17%	月結95天	-	-	(297,939)	(26)%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7,068)	(3)%	月結95天	-	-	39,099	2%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1,307	5%	月結120天	-	-	(88,311)	(8)%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6,842)	(100)%	月結95天	-	-	39,190	100%	
Chi Yao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7,068	100%	月結95天	-	-	(39,099)	(100)%	
志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15,324)	(23)%	月結95天	-	-	176,572	60%	
宇環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3,440)	(40)%	月結155天	-	-	63,032	56%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98,854)	(36)%	月結35天	-	-	1,772	-%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62,299)	(52)%	月結35天	-	-	423,458	59%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49,450)	(11)%	月結95天	-	-	297,939	41%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97,615)	(83)%	月結95天	-	-	1,757,508	83%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878,132)	(14)%	月結95天	-	-	286,903	14%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830,108	98%	月結70天	-	-	(1,492,849)	(94)%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346	2%	月結100天	-	-	(64,557)	(4)%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830,108)	(100)%	月結70天	-	-	1,492,849	100%	
和泰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838,799	100%	月結70天	-	-	(1,436,882)	(100)%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838,799)	(98)%	月結70天	-	-	1,436,882	94%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1,307)	(2)%	月結120天	-	-	88,311	6%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73,270)	(25)%	月結95天	-	-	5,061	-%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39,342)	(12)%	月結180天	-	-	134,644	9%	
祥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99,250)	(37)%	月結95天	-	-	821,569	54%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2,920)	(31)%	月結95天	-	-	-	-%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85,933)	(59)%	月結95天	-	-	195,073	86%	
信翔廈門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39,342	100%	月結180天	-	-	(134,644)	(100)%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4)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註2)	志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4,861	0.69次	-	-	93,427	-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518,118	2.73次	-	-	284,385	-
志超蘇州公司(註2及註3)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105,937	1.72次	-	-	5,059	-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181,244	3.22次	-	-	884,397	-
志昱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98,642	2.87次	-	-	143,572	-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423,458	9.64次	-	-	679,752	-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297,939	2.62次	-	-	122,88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4)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757,508	3.05 次	-		1,377,699	-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286,903	2.61 次	-		262,134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1,492,849	3.88 次	-		1,437,375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1,436,882	4.02 次	-		1,436,882	-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聯屬公司	134,644	2.45 次	-		65,549	-
祥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821,569	3.38 次	-		630,917	-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95,073	3.91 次	-		212,903	-

註1：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註2：含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註3：含資金貸與。
 註4：週轉率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TPT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	228,813	1,738	14,307	(註1)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	4,133,342	401,112	384,857	(註1)
本公司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	203,383	18,585	18,585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50.21 %	1,756,614	297,832	144,845	(註1及2)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	319,834	(17,852)	(7,934)	(註2)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司	關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	3,436,921	219,174	214,061	(註1及2)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79,519	1,079,519	35,600,000	80.73 %	1,411,740	201,142	154,532	(註1)
本公司	Sinact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4,383	74,383	74,178,000	100.00 %	276,590	9,864	20,427	(註1及2)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88,114	51,974	5,086,300	19.00 %	66,334	(69,113)	(13,141)	(註1及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585,766	1,585,766	51,628,379	100.00 %	4,244,213	400,136	400,136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	164,908	401,112	15,535	
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84 %	33,148	297,832	2,546	(註1及2)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235,342	2,086,784	71,580,000	100.00 %	4,167,454	252,106	252,106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218,332	2,069,773	71,060,000	100.00 %	4,076,370	251,259	251,259	
長泰公司	和泰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	56,179	134	134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19.27 %	338,814	201,142	38,769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290,977	182,572	15,257,000	57.00 %	221,046	(69,113)	(35,667)	(註2)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 (註5及7)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842,900	(二)	1,586,123	-	-	1,586,123	401,283	100.00 %	401,283	4,238,859	-
祥豐公司(註8)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088,620	(二)	2,037,162	-	-	2,037,162	218,567	97.28 %	212,626	2,940,318	-
志超遂寧公司 (註9)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698,799	(二)	1,351,461	-	-	1,351,461	252,831	91.26 %	230,735	2,014,569	-
江陰信捷正公 司(註11)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91,793	(二)	12,286	-	-	12,286	9,864	100.00 %	9,864	295,712	-
統盟無錫公司 (註10)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334,340	(二)	2,027,190	153,575	-	2,180,765	268,179	51.05 %	131,155	2,078,845	-
信翔廈門公司 (註12)	銷售各類電 路板	15,358	(二)	-	-	-	-	1,480	100.00 %	1,480	18,24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725,954	5,182,379	7,473,277
統盟公司	2,180,765	2,334,340	2,261,018
宇環公司	261,078	261,078	535,95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本合計USD8,36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9：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之公司。

註10：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1：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註12：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TPT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3：本期匯出投資金額為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匯出美金5,000千元，對外增資長泰國際有限公司，由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轉增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再由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間接增資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又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匯出股利美金5,040千元予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並由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匯出美金5,000千元間接增資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58,049
	外幣存款USD21,601千元	696,900
	CNY7,474千元	
	定期存款USD3,000千元	92,145
		<u>\$ 1,647,194</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4,557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30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951</u>	
小 計		<u>100,338</u>	
非關係人：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780,828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432,947	
環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6,738	
其 他		<u>5,447,517</u>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7,008,030	
減：備抵損失		<u>(219,602)</u>	
淨 額		<u>6,788,428</u>	
合 計		<u>\$ 6,888,76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032	
其 他		40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u>85,072</u>	
非關係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	12,033	
奕鼎興企業有限公司		1,121	
雷賽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7	
其 他		<u>6,044</u>	單一對象未達5%
小 計		19,965	
減：備抵損失		<u>(4,674)</u>	
淨 額		<u>15,291</u>	
合 計		<u>\$ 100,363</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0,869	10,343	
物 料	8,978	8,978	
在 製 品	82,548	93,218	
製 成 品	<u>573,238</u>	<u>592,354</u>	
合 計	675,633	<u>704,89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81,439)</u>		
淨 額	<u>\$ 594,19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銀行管理費、保險費及工 程費等	\$ 11,318	
代付款	代購原物料及設備款項等	6,574	
暫付款		3,590	
留抵稅額		1,944	
進項稅額		1,447	
		<u>\$ 24,87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2)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1,500,000	\$ 208,340	-	20,473	-	-	1,500,000	228,813	153	228,813	無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49,640,000	3,832,495	-	300,847	-	-	49,640,000	4,133,342	83	4,132,687	"	註1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187,406	-	15,977	-	-	-	203,383	-	203,383	"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421,673	1,615,777	-	140,837	-	-	87,421,673	1,756,614	15	1,337,552	"	註1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21,897	337,618	-	-	-	17,784	30,821,897	319,834	11	348,287	"	註1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	68,126,618	3,277,651	-	159,270	-	-	68,126,618	3,436,921	44	3,008,768	"	註1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35,600,000	1,286,469	-	125,271	-	-	35,600,000	1,411,740	40	1,419,031	"	註1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74,178,000	262,300	-	14,290	-	-	74,178,000	276,590	4	295,753	"	註1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7,000	52,516	2,409,300	36,140	-	22,322	5,086,300	66,334	15	76,609	"	註1
		<u>\$ 11,060,572</u>		<u>813,105</u>		<u>40,106</u>		<u>11,833,571</u>		<u>11,050,883</u>		

註1：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未實現出售利益或未攤銷之股權淨值差異。

註2：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u>614</u>	<u>627</u>	<u>333</u>	<u>908</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押金等	\$ <u>2,837</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4,500	
其 他		<u>156</u>	單一項目未達5%
		\$ <u>4,65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購料借款	\$ <u>1,965,760</u>	108.03.06	2.92%~3.55%	5,378,943	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57,508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181,244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821,569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518,118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423,458	
其他		<u>479,938</u>	單一對象餘額未達5%
小計		<u>5,181,835</u>	
非關係人：			
兆鋒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69,597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3,648	
臺灣麥德美股份有限公司		41,204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193	
其他		<u>266,162</u>	單一廠商餘額未達5%
小計		<u>551,896</u>	
合計		<u>\$ 5,733,73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薪資、員工及董事酬勞等	\$ 496,164
暫估應付費用	佣金等	430,641
其他應付費用	水電費及退休金等	116,580
應付設備款	設備款	58,582
其 他	應付利息及其他等	28,160
		<u>\$ 1,130,127</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勞保、健保、所得稅及 退休金等	\$ 3,974	
存入保證金		933	
暫收款		678	
		<u>\$ 5,585</u>	

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九家聯合授信銀行	聯合貸款	\$ 687,500	105.07.25-110.07.25	1.80 %	無	
彰化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300,000	107.07.10-112.07.10	1.50 %	"	
華南商業銀行	"	300,000	107.07.24-111.07.24	1.45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300,000	107.12.20-112.12.20	1.45 %	"	
小計		1,58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3,750)				
合計		\$ <u>1,293,75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	
合 計		<u>\$ 1,686</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平方英尺)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板	82,353	\$ 13,153,880	
加工收入及其他	1,309	71,504	
營業收入淨額		<u>\$ 13,225,38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 24,289	
加：本期進料	822,082	
減：其 他	(46)	
期末原物料	<u>(19,847)</u>	
直接材料		\$ 826,478
直接人工		264,411
製造費用		<u>1,033,451</u>
製造成本		2,124,340
加：期初在製品		95,980
減：期末在製品		<u>(82,548)</u>
製成品成本		2,137,772
加：期初製成品		333,605
本期進貨		10,266,064
減：製成品報廢		(17,300)
其 他		(17,551)
期末製成品		<u>(573,238)</u>
銷貨成本		12,129,3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922
存貨報廢損失		17,300
減：出售下腳收入		<u>(51,499)</u>
營業成本		<u>\$ 12,119,07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7,933	
佣金支出		415,194	
運 費		28,915	
其 他		<u>57,565</u>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569,60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4,692	
勞 務 費		15,719	
捐 贈	學校及教養院等	13,905	
其 他		<u>45,541</u>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229,8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290號

會員姓名：(1) 江忠儀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0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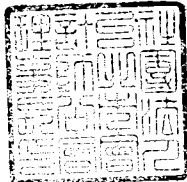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忠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連淑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16

日

裝訂線

